

抗战时期湖南兵役初探*

隆鸿昊

内容提要 兵役是关乎抗战前途的重要元素。抗战期间,湖南省军政当局为推行兵役工作,建立了相应的兵役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基层展开兵役宣传及实行抽签法;优待新兵和出征军人家属;对阵亡士兵进行抚恤,对伤兵进行救济、慰问等。从总体上看,抗战期间湖南省的兵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也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弊端,如基层保甲长利用壮丁抽签徇私舞弊,从中渔利;基层军政人员虐待壮丁等。

关键词 抗战时期 国民政府 湖南省军政当局 兵役

抗战期间,从整体上看,中国军队无论素质上还是装备上,均逊于日军。中国之所以能够坚持八年抗战并最终取得胜利,源源不断的兵员补充是十分重要的因素。1941年7月,时任军政部兵役署署长的程泽润,在《改进兵役问题》一文中指出:“中国对日作战,有着必胜的把握,那便是中国有着无限量的实力在不断的发展,这无限量的实力,自然是包括人力、财力、物力、精神的发展,尤其是兵员的补充。”^①可以说,兵役对抗战的前途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学术界关于抗战期间兵役状况的研究,可归纳为两类:一类是从整体上研究抗战期间的兵役,一类是以省为单位,研究一省的兵役状况。^②笔者认为,中国地域广大,各战区、各省差异很大,关于抗战之兵役状况,需要分战区分省区研究,才能更全面深入。自武汉会战后,湖南始终处于抗日前线,无论是与四川、贵州等后方省份相比,还是与敌后根据地相比,其兵役情况,有着自己的特点,值得深入研究。根据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八年抗战中,湖南总共实征壮丁1570172人,位居全国各省第三^③,可见,

* 本文是经各位师长和匿名审稿专家指点后的修改稿,在此一并致谢!

① 程泽润:《改进兵役问题》,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1年7月2日,第2版。

② 从整体上研究抗战期间兵役的论著,主要有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员动员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黄安余:《简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民国档案》1998年第3期;史滇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员征补》,《军事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徐乃力:《抗战时期的国军兵员的补充与素质的变化》,《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以及容鉴光《抗战中之兵力动员》,《抗战胜利四十周年论文集》(上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6年版,主要是从整体上对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兵役机构、征兵方式以及兵员补充进行了说明;研究一省兵役状况的论著,主要有莫子刚《抗战时期贵州役政之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冉绵惠:《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以四川为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石建国:《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壮丁征兵制度探析——以河西走廊为中心的考察》,《军事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主要是分析了一省的兵役机构、征兵措施,以及弊端与不足。

③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2年版,附表十。

在整个抗战期间,湖南省壮丁的动员率是很高的。目前,笔者还没有发现学界有专门论述战时湖南兵役的论著,因此,笔者试对此问题进行初步的研究,以期对抗战作更全面深入的了解。

一、兵役机构

1936年3月,在日本步步紧逼、形势日益紧张的情况下,国民政府开始实行1933年颁布的《兵役法》,在全国实行义务兵制。为了配合征兵,同年,“军政内政两部呈请行政院,先在苏、浙、豫、鄂、皖、赣六省设立淮扬、徐海、温处、金严、芜徽、安庐、淮泗、浔饶、豫东、豫西、豫南、襄郟十二个师管区司令部”^①,作为最初的征兵机构。在湖南省,1937年4月,始设衡郴、宝永两师管区;6月,又增生长岳、辰沅师管区筹备处,是为抗战爆发前的兵役机构。

全面抗战爆发后,1937年10月,设立湖南省兵役管区司令部,以省保安处处长刘膺古兼任司令,统一全省的兵役行政工作。次年1月,长岳、辰沅两师管区筹备处正式成立为师管区,并把原来的兵役管区司令部改组为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驻长沙,以省政府主席张治中兼任司令(同年12月,第九战区代理司令长官薛岳继任湖南省政府主席与军管区司令),掌理本省的兵役事务。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成立后,起初编制较小,只有征募、训练2处^②,后设总务、经理2科,参谋、秘书、军法、医务、会计5室,以及视察员7人,督导专员4人,并附设政治部、国民党特别党部、兵役巡回宣查队等。^③根据1939年10月修正的《军管区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征募处主要负责“常备现役兵之征募、补充及归休、退伍事项;战时补充兵之征募、调拨、点验事项;国民兵及在乡军人与后备后补军官佐、预备军士之召集、服务事项;各种役务处理之审核事项;兵役宣传及其他征募攸关事项”。编练处主要负责“国民兵及其备役干部(学生军训)之调查、组织、管理、训练、检阅事项;在乡军人之调查、组织、管理、点阅、演习事项;战时补充兵员之编练、检阅事项;编练经费之预算、稽核事项;其他与编练攸关事项”。总务科主要负责“收发文电、拟撰稿件、校对、监印事项;所属人事处理事项;经理、会计、庶务事项;警卫及其他不属于各处事项”。^④1941年以前,湖南省的兵役机构为团管区、师管区、军管区三级制,每个团管区各辖若干县份,全省各县于1938年底成立兵役科(1940年改为军事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办事员2人,录事2人,公丁3人^⑤,主管本县征兵工作,具体划分情况,见下页表1。

1941年,国民政府“鉴于管区三级制机构重叠,公文往返,层转稽延,影响行政效率,决定将团管区一级撤销,改为军师管区两级制”。^⑥同年9月,湖南省奉令将兵役机构调整,撤销团管区,将师管区数量增加到12个:长潭(长沙、湘潭),岳浏(岳阳、浏阳),湘宁(湘乡、宁乡),常益(常德、益阳),澧慈(澧县、慈利),邵新(邵阳、新宁),茶醴(茶陵、醴陵),衡耒(衡阳、耒阳),零道(零陵、道县),桂郴(桂阳、郴县),芷绥(芷江、绥宁),沅永(沅陵、永绥),另设永顺征兵事务所。这些师管区中,有的是由原师管区改组而成,有的是由原团管区扩编而成,有的则是新成立的师管区。与此同时,各师管区的管辖区域被重新划定,少则几县,多则十几县。^⑦到了1944年11月,受战事影响,

① 林振鏞:《兵役制概论》,正中书局1940年版,第83页。

② 《军管区司令部成立,张主席奉令兼司令官》,《湖南国民日报》,1938年2月24日,第3版。

③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5卷(军事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281页。

④ 《军管区司令部组织暂行条例》,中央训练团编:《兵役法规汇编》,1939年版,第312、313页。

⑤ 《湖南省各县(市)兵役科编制表》,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60/27。

⑥ 《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270册,大象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⑦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5卷(军事志),第282页。

表1 湖南省兵役机构划分表

师管区名称	团管区名称	所辖县(市)
长岳	长沙	长沙、浏阳、湘潭、湘乡
	岳阳	岳阳、平江、湘阴、华容、临湘
	益阳	益阳、宁乡、安化、沅江
	常德	常德、桃源、汉寿、南县
宝永	邵阳	邵阳、新化、武冈
	绥宁	绥宁、通道、靖县、会同、城步
	零陵	零陵、祁阳、东安、新宁
	道县	道县、宁远、江华、永明、新田
衡郴	衡阳	衡阳、衡山、常宁、耒阳
	攸县	攸县、醴陵、茶陵、酃县、安仁
	桂阳	桂阳、嘉禾、蓝山、临武、宜章
	郴县	郴县、资兴、桂东、汝城、永兴
辰沅	沅陵	沅陵、辰谿、泸溪、溆浦、古丈
	芷江	芷江、黔阳、麻阳、晃县、乾城、凤凰
	永顺	永顺、保靖、永绥、龙山、桑植、大庸
	澧县	澧县、慈利、石门、安乡、临澧

资料来源:《湖南省军管区政治部视察各县政指室工作暨人事考核地区支配表》,湖南省军管区政治部编:《政训半月刊》第2卷第5、6期合刊,1941年10月30日,第128、129页。

湖南大部地区沦陷,国民政府复将湖南之邵新、长潭、岳浏、衡耒、茶醴等师管区撤销。此时,湖南省军管区辖湘宁、常益、澧慈、桂郴、芷绥、零道、沅永7个师管区,这一兵役机构一直持续到抗战结束,没有太大变化。

二、兵役宣传

兵役宣传,是兵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抗战初期,湖南省军政当局就已经意识到了兵役宣传对推动征兵工作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本战区正在酝酿着一种困难问题,……兵役补充的贫乏,征兵工作的许多弊病,老百姓受着无限的痛苦和惊恐,这一困难的滋长,是将要很严重地影响到整个抗战的。所以兵役宣传,同样成为十分迫切的需要。”^①抗战时期,中国军队的兵源,主要来自于农民,“农民在数量上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军队的补充数字,当以农民占绝大多数”。^②因此,在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展开宣传,便成为兵宣工作的重点内容。1940年,时任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兼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指出各级兵役宣传人员在宣传兵役时,要特别注意“宣传队必须按原定计划,深入各乡各保”,“宣传队必须迁就民众,利用适当时机,取种种有效方式,使民众能切实接受宣传”。^③湖南省普通政工人员对此也有较为清醒的认识:“宣传人员在生活上力求民众化,刻

① 《二月来宣传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7月20日,第2版。

② 欧阳中庸:《兵役宣传的办法》,湖南省军管区政治部编:《政训半月刊》第2卷第1、2期合刊,1941年7月30日,第17页。

③ 《薛兼司令激励各级兵役宣传人员努力从事宣传工作》,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1日,第20、21页。

苦耐劳和民众打成一片,态度和蔼可亲,工作上热烈积极,能够做到这样必能引起民众的真诚敬仰,对民众起模范作用,收到宣传教育的效果。”^①基于这种认识,湖南省军政当局向农村派遣了大量政工人员,组成流动宣传队,向民众宣传兵役,鼓励民众积极入伍参军。

流动宣传队到达乡村后,为了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在衡山县月山乡,宣传人员针对该乡“民众对于兵役感觉最苦恼,买替的事情已经是合法的公开的存在着每个乡村”的问题,首先是在乡间广贴壁报标语,“于是在这僻塞的山乡呈现了大幅的壁报,红绿的标语也满贴在墙间。民众被这美丽的报头通俗而适当的内容吸引住了。一个,两个,……津津有味地读着”。在民众对兵役有了初步了解后,宣传人员便趁热打铁,分散到各保向民众直接进行宣传,“每保派一个同志去协助,十一个人像铁锥样分散地投入月山乡的各保”。最终,“经过了几小时的努力,克服了保甲长的冷淡,说服了顽固的农民,第二天几百个勇敢年轻的农民拿着梭镖走进了检阅的校场”。^②在醴陵县,“曾印有为推行兵役告全县乡镇保甲长及民众书及标语,兵役常识与兵役浅说等类宣传品,分区散发”。^③在南岳镇,第九战区政治部戏剧宣传第二队的宣传人员则通过戏剧公演的方式向民众宣传兵役,“当天晚上的戏是和兵役问题有关系的,第一个戏是要保甲长之类的地方负责人办理兵役工作务必要公平。第二个戏是叙述沦陷区的壮丁同胞被敌人强迫拉去当伪军,用中国人来杀中国人,逼着大家只有加入游击队和敌人拼才是一条活路”。这次的戏剧公演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大多数同胞,经过劝说以后都慷慨购票了”,“顽固不化的人不是没有,不过是少数中的少数”。演出过程中,“观众的情绪极好”。^④在演出结束后,该队的宣传人员曾对戏剧与兵役的关系进行了总结:“戏剧可以站在他自己的岗位上,发挥很大的力量。就拿兵役问题来说,戏剧必需反映现实,说明当兵的必要和光荣,间时又必需像一座桥梁架在政府和人民之间,把政府的法令用通俗的和具体的形式向人民解释,也就是说戏剧需要通过艺术手腕,用生动的人物和他的生活,具象的在舞台上出现出来,以达到当前应该达到的政治任务。”^⑤鉴于戏剧对于兵役宣传的重要作用,1940年7月,湖南省政府通令各县,“应积极训练该项人才,组织巡回歌咏戏剧队”^⑥,以进一步发挥戏剧对于兵役宣传的优势。

除了官方的流动宣传队外,湖南省军政当局还利用学生放假的机会,指令一些学校组织学生宣传队,到乡村进行兵役宣传,以配合政府的宣传工作。

1940年7月,湖南省发起了暑期学生兵役宣传活动,要求“本省境内所有中等以上学校学生,除本期毕业者外,一律须依照规定之编组在指定期间内,分赴各指定工作地区办理兵役宣传”^⑦,省财政厅为此次兵宣,“提供九万九千二百二十元经费以作支持”。^⑧编组上以分队为宣传队之基本单位,“每一分队以学生六人编成,同一学校学生应编在同一区队内之各分队”。^⑨各分队到达乡村

① 《怎样干流动宣传工作——第九战区四个流动宣传队在南岳座谈会记录》,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6月4日,第2版。

② 周蓁:《清幽的月山乡——九政二大队流宣队工作通讯》,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6月22日,第2版。

③ 李以懋:《办理醴陵役政之概述》,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4期,1941年4月30日,第21页。

④ 刘斐章:《欢送入伍壮丁在南岳》,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6月25日,第2版。

⑤ 《关于这次的兵役宣传公演》,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7月16日,第2版。

⑥ 《省府通令所属加强抗战宣传,积极组设歌咏队话剧团》,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0年7月2日,第3版。

⑦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计划大纲》,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1日,第22页。

⑧ 《湖南省政府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三次常会记录》(1940年7月2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104/90。

⑨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兵役宣传各级宣传编组计划》,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1日,第29页。

后,首先是熟悉情况,“各乡镇队长应于宣传队到达之次日,由乡队部会同乡公所,召集所属保队长暨乡镇内之学校校长、教职员、区党部或区分部负责人与党员、乡镇内之绅耆举行联欢会,介绍宣传队员并交换工作意见”,“宣传队员应利用联欢会时间与当地人士取得密切接触,并叩询当地兵役情况以为实施工作之参考”。^①在熟悉了解基本情况以后,宣传队便开始正式的工作,主要为三个步骤:第一步工作时“应以二人为一组,分往各住户作家庭访问,遇有出征军人之家庭应代表政府予以慰问,并分发慰劳品”。第二步工作“须于乡村适中地点表演戏剧歌咏或化妆宣传,由乡队部会同乡公所策动民众参加,相机作适当宣传”,在第二步工作中,宣传人员要注意“对于逃避兵役及入伍后逃回之壮丁予以抨击”。第三步工作,“应发动欢送壮丁入营大会及出征军人家属慰亲会等,利用时机作适当之宣传”。^②此外,在整个宣传过程中,宣传队员“应相机说服当地资产较丰之户,输钱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并应“努力鼓励当地知识分子自动入营以为民众倡率”。^③各分队在完成任任务以后,全部返回县城,进行检讨总结。1941年7月,湖南省再次发起了暑期兵役宣传活动,工作内容与前一次基本相同,只是在对待逃避兵役者,由原来单纯的抨击,变为“对逃避兵役及入伍后逃回之壮丁应特别提出,表示原谅其动机,但要指明其行为之非法,为国家之损害,为个人及家庭之耻辱,力勉其应从速自首回营。……现政府已在一面严惩舞弊,一面更求改善中”^④,这表明湖南省军政当局已经意识到自身兵役弊端是民众逃避兵役的重要原因,并力求进行改善。

可以说,湖南省军政当局发起的暑期学生兵役宣传活动,利用学生组织宣传队,到农村进行兵役宣传,积极地配合了政府的兵宣工作。以1941年暑期宣传活动为例,仅制发宣传品一项,“由总队部绘制之宣传品计有兵宣手册一种,连环图画五种,地图一种,图文标语十五种,共计二十二种,十八万五千余份,均于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按照分队数目配发各县,各分队奉到后,即携带下乡,普遍张贴,查各县临时印发告抗属书,绘制标语漫画及墙壁标语者甚多,如祁阳等县,则更添印图文标语多种,总计各县队共加制纸标语两万八千九百余份,墙壁标语一万两千五百余处,宣传效率,因以更加普遍”。^⑤国府当局,对于学生的宣传也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军政部何部长对本省今年兵宣,认为‘计划周详材料丰富’,特以渝仁役宣字第七六八九号代电,表示嘉慰,薛司令亦勸勉有加。”^⑥

除此之外,湖南省军政当局还在出售的报刊上,登载征兵歌曲。如1939年12月13日《阵中日报》登载了这样一首《当兵好》:“当兵好,当兵好,大家当兵把国保,保国保家两方便,国破家亡何处跑。当兵好,当兵好,当兵才是大好老,妈妈说我好宝宝,国家称我是英雄。当兵好,当兵好,杀敌争先不退后,长官赞我本领高,步步高升祖宗耀。当兵好,当兵好,当兵没有愁和恼,绿野为毡天作帐,花香扑鼻乐陶陶。当兵好,当兵好,男儿志气透云霄,举起枪来向前跑,瞄准敌人个个倒。当兵好,当兵好,当兵快乐来逍遥,跑步跑步向前跑,杀尽鬼子哈哈笑。当兵好,当兵好,大家当兵应趁早,将来胜利归家转,丰衣足食大家饱。”^⑦1940年,湖南省军政当局在提出的兵役宣传实施办法中,有一

①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实施细则》,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1日,第24页。

②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实施细则》,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1日,第24页。

③ 《湖南省二十九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实施细则》,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1日,第25页。

④ 《湖南省三十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应注意事项》,湖南省军管区政治部编:《政训半月刊》第2卷第1、2期合刊,1941年7月30日,第26、27页。

⑤ 《三十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实施经过报告书》,湖南省军管区政治部编:《政训半月刊》第2卷第5、6期合刊,1941年10月30日,第117、118页。

⑥ 《三十年暑期学生兵役宣传实施经过报告书》,湖南省军管区政治部编:《政训半月刊》第2卷第5、6期合刊,1941年10月30日,第120页。

⑦ 《当兵好》,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12月13日,第4版。

项便是“编制兵役政令浅歌及踊跃从军等歌曲,并改编民间旧有歌曲,最好多改编民歌山歌印成分发”。^①可见,在报刊上登载征兵歌曲,是湖南省军政当局所采取的另一项兵宣措施。

通过这些措施,不仅为军队提供了兵员,而且在相当程度上还改变了当时鄙视当兵的社会风气:“过去我国社会上弥漫着顽梗的轻蔑军人的错误观念,认为流氓地痞无路可走去吃粮,好人家子弟不去当兵的。但是,这顽梗的错误观念到现在已被兵役宣传所粉碎,风气相当矫正过来了。社会上自言论界以至乡谈巷议,再没有人说当兵是不应该的事,都承认当兵是保国族保身家光荣的事业,是一个男子汉大丈夫应分该做的事业,凡是一个适龄的壮丁,都应该去打日本保卫国家。”^②这种良好的社会风气,在宁乡县有着较好的体现,据曾在第九战区第三十七军当兵的肖在衡老人回忆,在当时的宁乡县,提出的宣传口号是“焦土抗日,愿做炮打鬼,不做亡国奴,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在这一口号的带动下,“有很多热血青年自愿从军,宁乡东南部这方水土上的年轻人,把到前线抗日打鬼子当成一种自觉的追求”。^③

三、抽签法及其实施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基层,主要是通过抽签的方式来征兵。在湖南省,每年年底,会进行壮丁抽签,为第二年的征兵做准备,如“三十二年度之征集,概照三十一年度抽定之签号办理”。^④下面笔者以1941年度的征兵为例,介绍一下湖南省的壮丁抽签流程。

1940年底,湖南省军政当局颁布了《二十九年度总抽签告全省民众书》,“凡兵役适龄的壮丁,得到参加抗战的机会,就是年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为‘甲级壮丁’,三十五岁至四十五岁为‘乙级壮丁’,除免缓役者外,而免缓役原因消失者,仍应参加抽签”。^⑤这里所说的免缓役者,包括“身体畸形残废或有不治病者,如断手、蹶足、瞎子、聋子及有神经病等”^⑥,独子和在校的学生。具体抽签时,以保为单位,“由指导员将签号剪齐,再将签号摇乱,由唱名员按名次唱名,复由该壮丁亲到签筒前抽签,交给唱名员高声宣读签号,并将签票加盖保长图记于姓名上,中签壮丁应将签票好好收存,若能中得头签的,那是很光荣的事”。^⑦抽完签后,一般以户为单位,根据“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原则,确定明年应征的壮丁,即如果一户有三个适龄男子,则出一人为应征壮丁;有五个适龄男子,则出两人为应征壮丁。1941年1月,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三十年度征补兵员实施办法》,规定“军政部按本年度征额二百万名,照另表规定配赋于各省军管区,各省军管区适当分配于各师(团)管区,各师(团)管区得定期召集各县(市)举行本年度兵役会议,将兵额适当配赋于各县(市)。各县(市)奉到团管区赋征兵数目之命令时,按该县(市)各区乡(镇)保甲户口散布情形及壮丁比例,适当配赋于各区乡(镇),并由县(市)政府会同国民兵团县(市)党部至迟于元月十五日以前,在县(市)政府所在地召开全县(市)年度征兵会议,凡区乡(镇)保长,县兵役协会委员,优待委员会委员,及常备队后备队队长,均应参加,由团管区派员指导。……各保依照全县(市)年度征

① 《兵役宣传及监督实施方案》,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1期,1940年7月15日,第31页。

② 开益:《兵役宣传之进展及其成效》,宝永师管区特别党部、司令部、政治部合编:《征训半月刊》第1卷第11期,1940年3月20日,第167页。

③ 湖南图书馆编:《湖南抗战老兵口述录》,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35页。

④ 《湖南军管区卅二年工作报告》,军政部兵役署编:《兵役月刊》第6卷第5、6期合刊,1944年6月,第37页。

⑤ 《二十九年度总抽签告全省民众书》,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5期,1940年11月10日,第12页。

⑥ 《免缓役法规解释及法令汇录》,宝永师管区特别党部、司令部、政治部合编:《征训半月刊》第1卷第3期,1939年11月20日,第41页。

⑦ 《二十九年度总抽签告全省民众书》,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5期,1940年11月10日,第12页。

兵会议,配定全年度征兵数目”。^①各保在征兵名额确定后,则按照壮丁的签号顺序,按月顺次征集,这便是壮丁抽签的基本流程。

在壮丁抽签的流程中,湖南省军政当局力图按照平等、平均、平允的“三平”原则进行。所谓平等,即不问阶级,不论贵贱,凡届兵役年龄之男子,均须服任兵役义务;所谓平均,即按征兵一定数目,依国内各处人口壮丁之多少,而配赋一定之比例,平均征集;所谓平允,指凡届兵役年龄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条例,应予免役缓役者,即免缓其役,其不当免缓役者,虽富贵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办法处理之。这三点原则,在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所编《征训月刊》每一期的封底,都有体现。不仅如此,1940年,时任湖南省军管区参谋长廖鸣欧,在对过去两年湖南兵役情况的总结中,指出“我们在推行工作上,唯恐不能实行‘平均’‘平等’‘平允’的三大原则”,今后应严督各级役政人员,以最大决心做到“公平的执行兵役法,严禁舞弊营私”。^②可见,湖南省军政当局对于“三平”原则是相当重视的,如果发现抽签过程中有违反“三平”原则,逃避兵役的情况,将对当事人进行惩办。如在醴陵县,1939年壮丁抽签时,“明月乡第四保伪名何智寿,及以地名瞿家垅改为瞿嘉隆,参加中签,嗣又具结证明呈报死亡一案,经派员查出,系该保士绅杨泰萃杨新齐,伙通保长杨泰炎等之主谋,经传集一干到案,予以法办,自此案为法戒。又查清江乡第一保劣绅胡杞楠,操纵役政,于二十八年总抽签之时,包庇兵役,伪名中签者,有‘胡一宗’即代表胡姓全族壮丁之名,‘荣一支’即代表荣姓全族壮丁之名,嗣均系胡杞楠经手负责收款另行购买二人顶替入营,此案刻正查办中”。^③在安化县,“本县以前间有少数不肖乡保甲长徇情舞弊及人民不明法令或藉故规避情事,以致纠纷迭出,影响征兵甚大,迭经派员实地察查,并拟具密告办法,设置密告箱,准许人民自由密告,一经查实,即依法严惩。如龙马乡保长吴建勋吴擅才,云辰乡副乡长刘汉光,小淹乡兵役督导员曹明,大桥乡保长王中屏,……壮丁陈如云、吉赐书、李定华、刘岭生黄位科等,或因兵役舞弊,或因隐匿壮丁,或因入营逃亡,或因藉故规避等案,经先后移送司法或由本府军法分别判处徒刑,消极制裁,惩前毖后,此类书件,现已逐渐减少”。^④在攸县,1941年,“本府为革除贿买顶替,颠倒签号次序征集等弊端,严惩以法徇情,将壮丁隐瞒或代作虚伪之证明,为壮丁图免兵役之保长尹观臣罚充兵役,保长陈讽怡、杨懋简拘案法办,并将包庇兵役之保长傅海元、刘云生撤职查办”。^⑤

四、优抚措施

(一) 优待新兵

抗战时期,中国军队普通士兵的待遇普遍较差,而新兵的待遇则更差,“因为新兵在加入他们被指定的部队前,不被视为军队的一部分”,如果一个士兵挺过了新兵期,那么他也就“经受住了也许是他们服兵役的最坏时期”。^⑥由于部队待遇较低,民众对于服兵役有普遍的畏惧心理,“待遇不改进,无论你怎么宣传兵役,都是空的”。^⑦因此,为了更好地推行兵役工作,湖南省军政当局出台了一系列法规,维护新兵的权益。如为了防止新兵入营后遭受虐待,1939年8月,省政府、军管区

① 《中华民国三十年度征补兵员实施办法》(1941年1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666/50、51。

② 廖鸣欧:《两年来湖南役政概况》,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6期,1940年12月15日,第3页。

③ 李以慰:《办理醴陵役政之概述》,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4期,1941年4月30日,第22、23页。

④ 钟骥:《安化二十九年度兵役工作之检讨》,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1期,1941年1月27日,第21页。

⑤ 《攸县政府工作报告》,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666/92。

⑥ 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53页。

⑦ 段高魁:《怎样推行兵役》,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0年1月26日,第4版。

司令部发布训令,“查虐待新兵迭经通令严禁在案,近查各部队及各部队派遣接收新兵之官长,对待应征壮丁仍不免有虐待情事,兹特重申前令,严切禁止,如胆敢再有毒打壮丁,击毙壮丁或用绳索捆绑等,待情事一经发觉定以军法相绳”。^① 同年9月,第九战区政治部也通令所属,“对于入营新兵,应确遵委座手令,加意爱护,如有凌弱殴打行为,定依法从重治罪”,并要求新兵带队队长“对于士兵之违法违纪事件,不得越权处理,倘敢擅自枪决新兵,定以杀人治罪”。^② 为了保证新兵入营后家庭的完整稳定,1940年4月,湖南省政府遵照军政部的指令,规定“壮丁入营后,其未婚妻藉口幼年订婚,意欲解除婚约,军委会前曾训令规定,出征人之未婚妻,不得擅自解约,并函请司法院,令各法院对于出征军人家眷,提出离婚诉讼,无论女方持何理由,在征人出征期内不予受理;壮丁入营后其妻与人通奸,或被诱脱离家庭,如其家中无得告诉之人,或无人可供指定代行告诉者,前经司法院规定,只须在征人出征前,曾以概括意思表示,委托之人也亦得代行告诉”。^③ 同时,为了保证壮丁的经济利益,该规定还要求壮丁财产被人侵害之诉讼案件,法院应提前办理,迅速判决。

除了颁布法规外,湖南省军政当局还尽量给予新兵切实的物质优待。1941年以前,壮丁被征集后,首先要送入本县的国民兵团常备队,进行短期的军事训练,而后再交给各师管区的后方补充团,以补充部队缺额。在常备队,每名新兵可领取征集费1元。从1941年开始,县国民兵团常备队改为招待新兵之用,壮丁在常备队一般不超过5天便交给部队。此时在常备队,改为随征随拨后每名壮丁复规定各发招待费5元。在这5元招待费中,3元8角为给养费,1元为零用费,2角为租被费。如新兵驻留不满5日,“其节余之数应购毛巾转发壮丁领用”。^④ 除了向新兵发放生活费,各县在部队接收新兵之时,还向新兵赠送日用品如面巾、牙刷、肥皂之类,并举行欢送大会。如在会同县,1939年9月,“有第六保许吴李林四乡长,分率各乡壮丁约千人自动入营。宝永师管区周司令及该县张县长,五日在县城召集盛大之欢送会。会中壮丁慷慨陈词,人民热烈呼忠诚爱国。会后壮丁出发时,人民纷纷向行列掷金为礼,藉示崇敬,其中有一木匠掷十金为礼,竟无吝色”。^⑤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各乡壮丁约千人自动入营,以及一木匠掷十金为礼的情况,可能存在被夸大的成分,但举办欢送大会,还是较为可信的。在醴陵县,主管该县役政工作的李以慰,“对此项工作亦未尝稍微疏忽,每月终常备队拨发之时,必亲自出席讲演忠勇故事,勉励前途,使之兴奋,并勉以救国大义,坚其杀敌之志,同时转发简单欢送物品毛巾等类,燃放鞭炮,整队奏乐致敬相送,各入营壮丁莫不喜形于色,誓不歼倭之日,义无反顾也”。^⑥ 在安化县,1940年,壮丁出发前,“或赠送铁血救国四字毛巾等物品,或于先日聚餐,并于临行约集机关法团及在城学校举行大会,热烈欢送”。^⑦

(二) 优待出征军人家属

优待出征军人家属,是湖南省军政当局继优待新兵外,另一项重要优抚措施。“其作用,积极言之,可以鼓励壮丁应征,使兵员补充源源不绝;消极言之,可以减少出征军人之后顾之忧,而免其家属之痛苦”。^⑧ 抗战期间,湖南省军政当局对于出征军人家属的优待,是相当重视的。1940年

① 《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训令》(1939年8月2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4.326/1。

② 《优待入营新兵,不准任意凌辱》,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9月11日,第1版。

③ 《军政部咨省府:壮丁出征,妻子不得借故离异》,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0年4月12日,第3版。

④ 《新兵入伍时经过常备队者发给五元招待费之开支标准表》,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5、6期合刊,1941年6月27日,第32页。

⑤ 《会同县四乡长率壮丁千人入营》,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9月6日,第1版。

⑥ 李以慰:《办理醴陵役政之概述》,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4期,1941年4月30日,第22页。

⑦ 钟驥:《安化二十九年度兵役工作之检讨》,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1期,1941年1月27日,第21页。

⑧ 张常青:《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办法检讨及其改进》,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1期,1940年7月15日,第16页。

1月,薛岳在湖南全省行政会议开幕训词的演说中,特别强调“出征军人是为国家出力抗战的,在道义上我们应该优待他们的家属。在客观情况方面,出征的军人很多就是全家所靠养的,一出征去了,家属的生活,便很成问题,我们优待出征军人家属,也是必要的工作”。^①为了能够推行征兵工作,使壮丁被征后安心服役,湖南省军政当局制定了一系列优待征属的政策,如针对出征军人子女无力上学的问题,1940年3月,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优待出征士兵家属暂行补充办法》,明文规定“本省出征士兵之子女,经各公私立中小学校入学试验录取者,得受荣誉免费待遇至解征之日止”。^②针对壮丁出征后家里土地无人耕种的情况,同年11月,省政府规定代耕办法,“抗敌军人之土地,如无壮丁不能耕种时,得由县政府指定当地农民,代为耕种,其耕地收获,除缴纳租佃外,由代耕农人与抗敌军人部属平均分配之”。^③针对出征军人家属没有经济来源、无法生活的情况,1940年,安化县决定开办优待抗敌出征军人家属纺织工厂,“并经拟具该项纺织工厂办法,通令施行,暂以原有九个区每区设立工厂一所,先于县城设立技师训练班一班,全班名额三十名,该班受训干部将来学成,即分发各厂充任技师,此项训练班,现已筹备就绪,定三十年元旦开学,六个月后,即行结业,将来工厂组设,务使抗属得沾实惠”。^④在攸县,“抗战伤亡兵员亲属,不论贫寒,应一律免派积谷”。^⑤1943年4月,湖南省还根据国民政府重新颁布的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重拟本省实施细则,“规定每一征属全年发八市担谷,十二斤食盐,……并规定每一壮丁入营,应一次发给安家费两千元”。^⑥

为了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早在1938年夏季,湖南省军政当局就命令各县设立专门优待征属的机构——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截止到1940年7月底,“除少数贫瘠县份筹募基金困难,环境特殊,未能依照规定组织外,据报长沙等六十二县,业经先后组织成立,包括乡镇分会五百零七个”。^⑦各县优待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成立后,“均遵照中央优待条例及本省所颁之实施细则之规定办理,凡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有贫苦、疾病或其他意外灾难者,均予以适当之救济。……每至新年或其他节令,各县乡镇优待会即统筹购备食盐或猪肉,分送抗属,或赠一元起至三十元不等之慰劳代金”。^⑧如在汝城,1940年,“县长兼主任委员奚泽生主持的县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为实施优待起见,特筹集款项三千六百多元,趁举行抗战建国三周年纪念的时候,由党政机关及各公法团派出代表,分赴各乡慰问出征军人家属,并分发这笔优待款项。这是从优待方面说,虽然钱数很微,但是提高民众抗战情绪的这一点上,确是一桩很有意义而值得报道的事”。^⑨在安化县,1940年元月,“委派各机关法团职员二十八人,携带捐款分赴各乡镇实施救济,除对于家资富裕、人口繁荣者,遵照规定作恳切之慰问外,其余每出征军人家属一人者,发给救济金五元,每加一人,加发一元,共计发出四万两千五百八十元,又陆续请求救济者,发出一千五百一十元”。^⑩

除了建立常设优待机构外,湖南省军政当局还不定期举行一些优待活动,省府官员也时常到地方视察优待情况,如1939年7月,第九战区举行七七抗战建国两周年扩大纪念会,其宣传大纲,有一项便是要帮助抗战军人家属,内容包括“帮抗战军人家属写信;帮抗战军人家属耕种或做杂事;

① 《湖南全省行政会议开幕训词》,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0年1月9日,第3版。

② 《湖南省优待出征士兵家属暂行补充办法》(1940年3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4.574/12。

③ 《优待征属:省政府规定代耕办法》,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0年11月13日,第3版。

④ 钟驥:《安化二十九年度兵役工作之检讨》,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1期,1941年1月27日,第21页。

⑤ 《攸县政府训令》(1941年4月8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666/74。

⑥ 《湖南军管区卅二年工作报告》,军政部兵役署编:《兵役月刊》第6卷第5、6期合刊,1944年6月,第38页。

⑦ 廖鸣欧:《两年来湖南役政概况》,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6期,1940年12月15日,第10页。

⑧ 廖鸣欧:《两年来湖南役政概况》,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6期,1940年12月15日,第11页。

⑨ 李伯兮:《慰问出征军人家属在汝城》,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5期,1940年11月10日,第25页。

⑩ 钟驥:《安化二十九年度兵役工作之检讨》,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1期,1941年1月27日,第21页。

募集必要物品赠送抗战军人家属；帮抗战军人家属教养子女”。^① 1940年2月，湖南省举行出征军人属亲周活动，“全省各县一律举行，并规定仪式办法。凡出征军人家属，由所属乡镇公所赠与谷一石至两石，或法币三元至六元。募集方法，乡镇以募谷为原则，城市则以法币为原则”。^② 1943年9月，时任湖南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萧文铎在视察宜章县时，特别指示地方政府，“应对出征军人家属及穷苦民众分艰，以便实惠及民”。^③

（三）抚恤阵亡士兵，救济伤兵

为了使民众感受到参加抗战为国捐躯或负伤，政府不会置之不理，从而使征兵工作更加便利，抗战期间，湖南省军政当局还积极对阵亡士兵进行抚恤，对受伤士兵进行救济、慰问。

早在抗战爆发前的1937年3月，湖南省政府便发布训令，责成各县县长，认真办理死亡官兵请恤案件，把这类案件的办理，“列入年终考成，分别奖惩，以期无负政府体恤伤亡之至意”。^④ 1940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了《陆军抚恤暂行条例》，指令各地遵照实行。该条例第22条规定，对于士兵死亡，“应由原部队最高主官填具甲种请恤调查表，呈报军事委员会查核，并将乙种请恤调查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县（市）政府，转给其遗族着照填缴，各该县（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项查明签名盖章盖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转呈军事委员会查核”。^⑤ 也就是说，如果一个湖南籍士兵阵亡，那么他原籍所在政府就有义务为他的遗族办理请恤手续，如在岳阳县，本地农民张作元在1940年战死，岳阳县政府便呈请省民政厅，要求抚恤：“查其家庭状况，上有父母，下有妻弟，且遗腹将产，似应查明优予抚恤，以全遗族而慰英灵。”^⑥ 至于抚恤金额，如果是战时阵亡，那么根据该条例所附恤金第1表，上士遗族可获得一次性抚恤金150元，此外每年还可领取年抚金80元；中士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130元、70元；下士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120元、60元；上等兵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100元、50元；一等兵、二等兵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80元、40元。^⑦ 如果是战时因公殒命，包括战时因公忽罹各种灾害而殒命者，战时负特别任务失事殒命者，那么根据该条例所附恤金第3表，上士遗族可获得一次性抚恤金120元，此外每年还可领取年抚金70元；中士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100元、50元；下士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90元、40元；上等兵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80元、35元；一等兵、二等兵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60元、30元。^⑧ 如果是战时因积劳病故，包括战时随同出征，因尽瘁职务而病故者，战时担任后方勤务及参加一切作战业务，因尽瘁职务而病故者，那么根据该条例所附恤金第5表，上士遗族可获得一次性抚恤金90元，此外每年还可领取年抚金40元；中士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80元、35元；下士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70元、30元；上等兵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60元、25元；一等兵、二等兵遗族可领取数目分别为50元、25元。^⑨ 为了方便家属领取恤金，1944年，长沙市政府颁布了请恤简明办法，使民众在附近邮局即可办理和领取抚恤金。^⑩

除了对阵亡士兵进行抚恤外，湖南省军政当局还对作战中负伤的士兵进行救济、慰问。为了更

① 《七七抗战建国两周年扩大纪念会宣传大纲》，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7月7日，第3版。

② 《湘将举办出征军属恩亲周》，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0年2月25日，第2版。

③ 《湖南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萧文铎出巡各县日记》（1943年9月16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558/99。

④ 《湖南省政府训令》（1937年3月1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1027/110。

⑤ 《陆军抚恤暂行条例》，《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296号，1940年9月28日。

⑥ 《岳阳县政府呈民政厅：关于岳阳县民张作元抗敌死亡请恤案》（1940年6月15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民政厅档案，33.1.188/28。

⑦ 《陆军抚恤暂行条例》所附恤金第1表，《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296号，1940年9月28日。

⑧ 《陆军抚恤暂行条例》所附恤金第3表，《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296号，1940年9月28日。

⑨ 《陆军抚恤暂行条例》所附恤金第5表，《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296号，1940年9月28日。

⑩ 《使受恤人早沾实惠，颁布请恤简明办法》，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4年5月22日，第3版。

好的救助伤兵,1940年2月,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部战地服务团第三组、第五组的工作人员,在浏阳举行公演,为长沙会战中的伤员募捐。公演前,当地民众纷纷购买戏票,“这样踊跃的买票券,没有一个人是为着看戏,而完全是为着救济伤兵同志的”。^①与此同时,湖南省政府也在长沙举行春节慰劳伤病官兵的活动,在这次活动中,第九战区政治部所办《阵中日报》的编辑们走上街头,进行义卖,为伤病官兵募款。《阵中日报》平日售价每张5分,而在义卖中竟出现了16张报纸义卖185元,平均每张值11元5角6分的记录。^②对于那些在作战中不幸残废的士兵,第九战区荣誉处,“早经成立靖县荣垦区,能收容大量官兵,从事生产事业”。^③在荣垦区内,荣誉士兵的生活是比较惬意的,“他们的卧室打扫得清洁,铺位摆着一样,各人都发有蚊帐,被单也是一样,很是整齐。他们住屋外围的环境大体都很好,或有大小的竹园,或有各种的树木,或有各色的果树。……荣兵的饷,及寒热季的衣服,均由政府发给,有家室的,每月还予以九元之贷款以作生活费。他们既不愁食,也不愁衣,要如此他们的生活才能安定,垦殖的事业才有办法”。^④

五、兵役弊端

如前所述,抗战期间,湖南省共实征壮丁150余万人,位居全国各省第三,这说明从总体上讲,湖南省军政当局所采取的兵役措施是比较到位的,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是,必须指出,在办理兵役的过程中,仍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弊端,其中最主要的一点,便是基层保甲长利用壮丁抽签徇私舞弊,从中渔利,从而导致了一系列的恶果。

抗战期间,湖南省军政当局一再告诫基层保甲长,办理役政务必要根据“三平”原则进行,“以国家民族为前提,切实负责,尽忠职守。倘有贪赃枉法,为害人民者,一经查实,严办不贷”。^⑤不仅如此,1941年7月,省政府还根据蒋介石的指令,要求士绅及公务员子弟应率先服兵役,以起表率作用。但实际上,“过去一般知识阶级及士绅,不独不为民倡导,更百计包容自己子弟规避兵役”^⑥,这里所说的“百计”,自然包括向保甲长行贿财物,而保甲长在接收财物后,便不顾规定,不管签号顺序是多少,让这些富裕士绅子弟缓役甚至免役,而广大贫苦民众子弟,则往往被提前征发,即使是独子,也会被强拉顶替那些富裕子弟服兵役。1940年,这类情况就已经出现了,在当时的乡间,不时会听到“抽签不照上峰规定的手续”,“真笑话,李麻只有一个儿子也要当兵,陈老爷有五个儿子都没有一个去”,“冤枉弱小啊,大姓的壮丁都在家里没服兵役”之类的话语。^⑦由于服兵役的总是贫苦大众,久而久之,民众对兵役的抵触情绪越来越大,有些地方出现了强拉现象。1941年春,湖南省军政当局组织人员视察地方役政,其第一组在视察报告中,指出在常宁县,部队及常备队时常出现强征强捕及免役缓役办理不公的情况,视察七县中以该县纠纷案为最多,人民对于征兵,怨声载道,而在郴县“保甲长强迫入营者,亦复不少”。^⑧第三组在视察报告中,指出在华容县,“本组驻县数日,所接冤状达数十件,几至应接不暇,内有穷苦独子曹大福被保长强抓抵数,致为接兵部队枪

① 特力:《工作在浏阳》,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部战地服务团编:《精忠导报》第2卷第2期,第33页。

② 《展开劳军义卖运动》,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0年2月10日,第2版。

③ 《慰劳荣誉军人,表彰阵亡将士》,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3年4月8日,第2版。

④ 《靖县荣垦区一瞥》,湖南《中央日报》,1941年9月10日,第3版。

⑤ 《薛长官揭发十事》,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部战地服务团编:《精忠导报》第5卷第6期,1941年10月,第4页。

⑥ 廖鸣欧:《抗战三年来役政之回顾与前瞻》,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1期,1940年7月15日,第7页。

⑦ 张常青:《改良役政的几个着眼点》,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4期,1940年10月5日,第14页。

⑧ 《第一组视察报告书》,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8期,1941年9月25日,第2、5页。

杀,使八旬老母寡妻孤子老幼六口行乞为生一案,尤数惨绝人寰”。^① 壮丁被强拉入营后,根本无心服役,“这些不轮到自己当兵而硬被迫诱而来的人,心里的愤懑是可想而知的。这是新兵逃亡的第一个原因”。^② 壮丁的逃亡,使得乡镇保甲长不能完成上面分配的征兵额,根据1940年湖南省军管区制订的短期扫清欠拨兵额办法,“各乡镇长如不能完成任务或办理不力时即由该管县政府依照陆军兵役惩罚条例第三条惩处之”,“各保长如不能完成任务即由该管乡镇长呈请县政府将该保及按惩罚条例办理”。^③ 为了使自己不受惩罚,完成分配的征兵额,一些地区的乡镇保甲长便让乞丐赌徒罚充兵役,如在湘潭县,“壶山镇于民国三十一年就抓了四个行乞讨米的难民当壮丁,其中一个四十八岁的浙江人,叫陈立君。……锦石乡还将一个参加过赌博的雇农,充为壮丁解送”。^④ 在常宁县,“对地方上参与赌博,偷摸盗窃,行凶打架,甚至对打爹骂娘的人,只要有所指责,都可能被当做坏人抓去当兵”。^⑤ 这些人本为社会无赖流氓之流,他们进入军营后,势必使得兵员的素质越来越差,战斗力也越来越低,“在抗战初期要抵挡住日军一师,我方约需三师;到了中期我方约需五师;到了后期我方十个师也不一定挡得住!”^⑥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与抗战中后期地方保甲长为了完成征兵额,随意滥捕壮丁有着极大的关系。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基层保甲长利用壮丁抽签徇私舞弊,从中渔利,使得普通民众对于服役的抵触情绪越来越大,一些地方只能通过强拉的手段去抓壮丁,壮丁被抓后,无心服役,纷纷逃亡,基层保甲长迫于任务,只能滥捕乞丐无赖充当壮丁交差,最终对军队的素质和战斗力带来了恶劣影响。

这里需要再说明一点,抗战时期湖南省之所以会出现强拉壮丁的现象,除了民众由于不满役政不公而对当兵进行抵制外,优待征属工作不到位也是民众不愿从军的一项重要原因。如前所述,抗战时期湖南省军政当局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优待出征军人家属,但在一些地方,优待征属的工作仍旧做的很不完善。在1941年春的兵役视察中,视察团第四组在视察临澧县时,便发现该县“优待出征军人家属,极不确实,于二十八年发过优待费一次,多者十五元,少者三元不等,至出征军人家属,得惠者甚微”。^⑦ 第八组在视察道县时,也发现“优待抗属工作,仅有优待基金千余元,出征家属未得实惠”。^⑧ 由于优待征属工作没有到位,壮丁便不愿入营服役,对兵役自然持抵触态度,因此才会被强拉入营。

另外,湖南省军政当局在办理兵役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基层军政人员虐待壮丁的情况。

如前所述,抗战期间,湖南省军政当局为了保障新兵权益,出台了一系列法规,禁止虐待壮丁。但在实际中,壮丁被虐待的情况仍旧屡见不鲜。各保壮丁被征集后,首先要送往本县的国民兵团常备队,在一些县的常备队,壮丁就已经开始受到虐待,如在郴县,1940年底,视察兵役人员在视察该县国民兵团常备队时,发现“其官兵正忙于洒扫,秽屑狼藉,状至倨促,而队兵则鸠形菜色,衣服破烂,大有乞丐群之模样,至若寢室,装具之简陋,厨房厕所之污,秽病之抢地呼天,逃兵之出列喊冤,不一

① 《第三组视察报告书》,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8期,1941年9月25日,第9页。

② 郭武:《防止新兵逃亡的商榷》,宝永师管区特别党部、司令部、政治部合编:《征训半月刊》第1卷第3期,1939年11月20日,第39页。

③ 《省政府军管区会同订定短期扫清欠拨兵额办法》,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1期,1940年7月15日,第27页。

④ 熊松年:《湘潭县“抓壮丁”种种》,《湘潭县文史》第1辑,湖南省湘潭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5年编印,第281页。

⑤ 邓文彪:《忆民国时期常宁的征兵情形》,《常宁文史资料》第3辑,湖南省常宁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7年编印,第189页。

⑥ 徐乃力:《抗战时期国军兵员的补充与素质的变化》,《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第54页。

⑦ 《第四组视察报告书》,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8期,1941年9月25日,第19页。

⑧ 《第八组视察报告书》,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8期,1941年9月25日,第31页。

而足,无怪乎壮丁之视常备队为地狱,咸愿效死沙场,而不愿受折磨于此间也,目击诸情,心为之裂”。^①在攸县,“因粮食被克扣,入营壮丁不能吃饱,1941年,一个驻扎在县城北街刘家祠堂的新兵连,壮丁因吃不饱而发生抢饭事件,那个连长竟用扁担打壮丁,死一名,伤数人”。^②壮丁从常备队被接走后,要被送往指定的地点服役,途中,他们还会受到接兵部队的虐待,如在醴陵,接兵部队“一开始就用绳索五人或十人一组,紧系每名壮丁的右上臂,并在每个壮丁的头上剃光一块约茶杯口大小的头发为记,规定无论气候怎样寒冷,一律不准戴帽,以防逃跑”。^③在辰溪县,“壮丁被解送时,如有人患病,押送枪兵全然不顾,一味催促前进,至实在不能行走时,则将其打死。如中和乡17岁的雷细娃,病重不能行走,押送的人即在路边挖坑将其活埋,雷不断惨叫:‘我还活着!不要埋啊!不要埋啊!’但无济于事,仍被活活埋掉”。^④1943年10月,湖南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萧文铎在对资兴县一带视察时,便指出“查连日经过郴资两县地方一切情形尚好,惟民众痛苦最深而最感觉不安者,为接兵部队”。^⑤由于受到非人的对待,很多壮丁入营后,寝食难安,产生了非逃不可的心理。1942年初,时任湖南省政府委员兼秘书长李扬敬,在本省第五届兵役会议开幕词中,指出“新兵在家和在营生活环境陡变,如果那个部队的官长,不以父兄爱护子弟一样的心情来爱护他,他该什么感想呢,倘使再加以虐待的话,他们是如何难堪呢,官长已不管他,还要打他,骂他,使他过着痛苦生活,那有不想逃跑的道理呢?”^⑥可见,除了被强拉入营外,基层军政人员虐待壮丁也是壮丁逃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结 语

综上所述,抗战期间,湖南省军政当局为推行兵役工作,建立了相应的兵役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总体上看,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尤其是在抗战前期,由于措施比较到位,在当时的湖南省,出现了不少民众纷纷自动入伍参军的现象,如在城步县,“该县人口不满十万,两年以来,应征入营者几达三千人,素无欠额”。^⑦在衡山县岳北等五乡,“青年健儿,最近自动入伍者,已达百余名之多,其中并有保长刘卓然一名,亦系自动请缨杀敌,藉为民众表率”。^⑧在新田县,“中兴镇第十三保九甲壮丁刘柏元,以值此国难当头,倭寇深入,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乃毅然自动请求入营,俾赴前线杀敌”。^⑨在浏阳县,同绥镇第三保壮丁钟初成,“家境寒微,全家六口,赖该丁佣工度日,此次接到本所征集命令,其母钟陈氏即亲自送征,戚友馈赠旅费该壮丁尚欲留与其母,母子深明大义,均足矜式”。^⑩可以说,湖南省军政当局推行的兵役工作,为抗战的胜利提供了兵员保障。但是,必须指出,在办理兵役的过程中,仍旧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弊端和不足,尤其是抗战中后期,这种弊端和不足越发明显,使得民众对兵役工作越发消极。1944年1月,湖南省第五行政区督察员彭国栋在

① 郑照球:《兵役巡视琐记》,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1卷第2、3期合刊,1941年3月23日,第5页。

② 蔡海安:《抗战时期攸县的征兵与征粮》,《株洲文史》第7辑,湖南省株洲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5年编印,第187页。

③ 苏文贤口述:《国民党的兵役暴政》,《株洲文史》第7辑,湖南省株洲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5年编印,第194、195页。

④ 张尊五:《旧社会征兵抓丁的黑幕》,《辰溪文史》第3辑,湖南省辰溪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7年编印,第83、84页。

⑤ 《湖南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萧文铎出巡各县工作日记》(1943年10月24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558/171。

⑥ 李扬敬:《本省第五届兵役会议开幕致词》,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1070/19。

⑦ 《城步人口不满十万,人民应征踊跃》,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39年12月4日,第2版。

⑧ 《衡岳健儿自动入伍》,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编:《阵中日报》,1940年2月29日,第3版。

⑨ 《新田县壮丁刘柏元自动入营,县政府呈请上峰褒奖》,湖南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征训月刊》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1日,第22页。

⑩ 《兵役纪事拾零》(1941年1月1日至2月22日),军政部兵役署编:《兵役月刊》第3卷第3期,1941年3月20日,第54页。

对汉寿、安化、益阳等县视察时,便发现很多地区“壮丁调查不甚正确,且征集多未按照三平原则办理”。^①据笔者观察,上面所提民众纷纷自动入伍参军的现象,在1939年至1941年的《阵中日报》上,时常会有报道,而1941年以后,这类报道却越来越少,因此,对战时湖南兵役的分析中,存在的弊端和不足也是不可忽略的方面。

[作者隆鸿昊,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晓娟)

《南京沦陷八年史》(增订版,上、下卷)出版

经盛鸿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6月第2版,126.6万字,248元

经盛鸿著《南京沦陷八年史(1937年12月13日至1945年9月9日)》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海内外广大读者的欢迎,并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列入“社科文献精品文库”于2013年6月再版。该书作者运用新收集到的大量中外文资料,全面论述了从1937年8月日军空袭开始,直至1945年9月9日日本中国派遣军司令冈村宁次向中国方面递交无条件投降书为止的南京8年沦陷史。该书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和生动、流畅的文笔,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新闻、社会控制等各个方面,阐述了日军及其扶植的傀儡政权实施殖民统治的罪恶,介绍了南京人民在沦陷后的艰难生活与不屈斗争,以及日军内部和驻南京欧美人士对侵略者暴行的抵制与揭露,值得一读。(徐志民)

《七七事变探秘》问世

李惠兰、王勇、明道广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年3月出版,43万字,56元

李惠兰、王勇、明道广主编的《七七事变探秘》一书,重在以史料重新揭示七七事变的内情。该书作者查阅了中国大陆和台湾、日本、美国等地各大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并复印了千余份中、英、日文报纸和档案文件,查对了关键日期每一天甚至每小时的史实,加上亲历者的回忆等,综合各种史料进行辨别,力争做到去伪存真。故而,该书资料丰富,且每处史料皆有出处。在此基础上,该书作者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如赵登禹、佟麟阁两位将军为何在战争伊始即英勇殉国、何人出卖了二十九军绝密的调兵方案、谁挑起了二十九军高级将领之间的矛盾和分歧、张自忠在平津沦陷后滞留北平之谜、日本侵略军进入北平城的准确日期等。该书在探秘七七事变真相的过程中,也重点揭露了七七事变前后日本对中国军事、政治、经济侵略阴谋和罪行,表达了作者的历史正义感。(徐志民)

① 《湖南省第五区行政督察员巡视报告表》,湖南省档案馆藏,湖南省政府档案,22.1.563/43。